

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6年3月13日，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曜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召开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位技术专家、监测单位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淘大道 1 号 1 栋（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厂房之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7'8.241"，E112°45'45.522"。项目年生产汽车灯具配件 150 万件。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 年 11 月，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宝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审批（肇高环建〔2024〕158 号）。2025 年 7 月，俊宝公司经营主体变更为明曜公司。明曜公司不改变俊宝公司经营范围及建设内容，其环保手续沿用俊宝公司手续。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基本建成，明曜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MAEJACA35L001X）。

验收组：

黄拉是 陈新阳 关智玲
赵健、马乐贤

李心培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41.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厂房二增加仓储区，增加面积约 1400m²，增加后厂房二总占地面积为 2800m²，建筑面积为 2800m²，增加的仓储区域不涉及生产。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和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

明曜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验收组：

黄振廷 陈华彪 姜岩峰
赵健 马永贤

李瑞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验收组:

黄家强 陈华强 朱谷峰
赵健 马采贵

李永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酚类和氯苯类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

验收组:

李新雨 吴冠彤 赵健 马乐贤 高岩

附件：肇庆俊宝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汽车灯壳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赵健	肇庆明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33131617	建设单位代表	赵健
黄报远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89022269775	技术专家	黄报远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70442772	技术专家	凌维靖
吴贤格	肇庆学院	副教授	13322964001	技术专家	吴贤格
陈善福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3692684814	监测单位代表	陈善福
马乐贤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007588919	环评单位代表	马乐贤

